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秦春燕，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2月，本人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秦春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总监、深圳美好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庆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5月-2024年2月担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永诺资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且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等服务。除此之外，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

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亲自现场出席 1 次，通讯出席 1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且对所有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谨慎、客观的考虑，均投了同意票，本人未出席股东大会。

（二）2024 年度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	届次	审议内容	发表意见结果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2、持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加深对涉及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认知，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履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在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重点关注事项	发表的意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1、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1、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额度 2、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3、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4、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7、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公司应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围绕自己的强项，紧跟产业政策和市场方向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

五、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秦春燕

2025 年 4 月 23 日